

#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、规范使用、严格管理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相关文件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孙柏刚、张松柏、吴海鹏

2022年8月23日